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呂協修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葉卉湘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4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查狀附借款契約，關於違約金約定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，請提出本件請求之違約金未有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限制之釋明文件，或更正違約金之請求。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